采 购 合 同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DRG付费模式下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　方：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医疗保险DRG付费模式下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006-ZFCG006 ）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市级统招，经费县（市）分摊）。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DRG付费模式下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DRG 病案监控服务

1. 根据卫健委病案首页管理及医保按 DRG 支付医保结算清单填报的相关要求，综合采用病案学原则、医学知识与收费项目知识库、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对医院病案信息中违反病案学规则的数据进行监管。

2. 根据 DRG 分组原理，建立病组与收费项目交叉匹配关系和人工智能模型，通过大数据手段筛查分析，发现可疑套高或可疑套低入组病例，并给出每个病案的具体校验结果。

3. 提供 DRG 病案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病案合规性校验；

（2）病案反套高校验；

（3）病案反套低校验。

（二）DRG 医保欺诈骗保监控服务

1. 虚假住院；

2. 低标住院；

3. 分解住院；

（三）DRG 大数据分析监控服务

1. 应用大数据手段，监控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快速发现异常信号，为 DRG 基金监控提供技术手段。

2. 从多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从地理属性上分统筹区维度、医院维度、科室维度和医生维度，从参保人属性可以分基金维度、人员类别维度，从 DRG 属性上分 MDC 维度、DRG 组合包维度、DRG 病组维度。

3. 提供 DRG 大数据分析监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费用趋势分析；

（2）费用结构分析；

（3）重点指标分析；

（4）DRG 病组专项管控分析。

（四）医保住院反欺诈数据模型建设服务（服务一年）

1. 根据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的住院费用相关监管审核需求，配合全市医保部门做好各项住院数据筛查工作。

2. 提供住院数据筛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低等级医院反复住院；

（2）年底突击住院；

（3）挂床住院；

（4）频繁结队住院；

（5）住院服务项目超常。

（五）绩效考核要求

以标的为基数，每年完成基数的10倍。未完成绩效考核要求的，按比例扣除项目服务费，扣除比例以未完成的绩效比例为准。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三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可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间如有其它变化，如后续年度预算调整等问题的，双方签定补充协议。

服务范围：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

四、合同金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每年117万元（￥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其中市本级25万元/年、兰溪市13万元/年、义乌市23万元/年、东阳市20万元/年、永康市14万元/年、武义县8万元/年、浦江县9万元/年、磐安县5万元/年。

（二）支付方式

首年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0%预付款，后续按照服务进度完成以下内容后：①完善病案校验中合规性规则、反套低规则和反套高规则，并运行上线；②完善 DRG 大数据监管下的分解住院、低标入院和虚假住院模型，并运行上线；③完善重点指标分析和 DRG 病组专项管控分析模块；④完善并落地医保住院反欺诈数据模型建设，支付至合同的金额的 90%，剩余费用待当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后续年度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以业务科室出具日常服务工作考评为依据，上半年支付服务费用的40%，下半年在12月前支付至服务费用的90%，余款10%按年度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联合体单位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费用，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甲方和联合体牵头人之间进行，甲方不再与联合体的非牵头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联合体职责如下：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DRG 病案监控服务、DRG大数据分析监控服务、医保住院反欺诈数据模型建设服务（服务一年）。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 DRG医保欺诈骗保监控服务。③本协议合同份额联合体牵头方占本项目中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90％（大写：百分之九十），成员方占本项目中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大写：百分之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安排。

乙方精准列出项目的进度及计划安排，将工作分解量化，注明不同阶段投入的人力情况。

（二）配套支撑

1. 乙方具备满足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软硬件配套支撑能力，硬件性能和效率应满足本服务项目工作开展需要，具有较快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事务处理能力以满足该项服务工作所涉及3年发展的设施配套。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出现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

2.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培训要求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每年不少于两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DRG专业知识及系统操作培训。

（五）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系统的功能模块、技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系统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说明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功能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

（七）保密承诺、技术成果归属及人员管理

1. 乙方需对本项目进行保密承诺，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人员管理。乙方服务保障人员管理参照《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第三方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考勤纪律、安全纪律，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不违纪；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严禁泄露、伪造、篡改、删除、销毁以及滥用医疗保险相关数据信息，确保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八、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未能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邮寄到达乙方住所地时间为准。

6. 乙方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特此确认，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的，由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违约的，仅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论甲方向乙方的任何一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均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主张违约责任。

8.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甲 方	乙 方 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二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